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广州某餐饮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广州某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荔）安监罚〔2018〕I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穗荔）安监罚〔2018〕I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在安监中队人员检查后，立即进行了项目整改，达到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并将相关知识通过员工例会进行讲解及培训，确保员工掌握相关知识。二、全公司员工通过参加安全生产相关培训，掌握更多专业知识，定期例会复习安全生产知识，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做到安全生产。三、在规定期限内

将整改后相关信息由专人送至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四、企业公司工作人员不属于安全产生专业人员，对于安全生产相关具体细则、标准及规定、规范文书、操作流程等，需要不断学习，升级改造，在工作中不断完善，坚决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五、公司人员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在日常工作管理中已经用实际行动做好相关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保证安全生产。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申请人经营场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某号商铺，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教育情况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二、2018年3月9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住所地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日常检查，发现：1.申请人经营场所安全出口（编号A）堵塞；2.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3.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被申请人当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申请人2018年3月21日前对上述问题完成整改。2018年4月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再次到申请人涉案经营场所进行复查，发现申请人仍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仍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018年4月4日、4月18日，申请人承认

其存在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产生教育和培训档案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为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处罚主体适格。三、申请人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申请人在立案调查期间能够引起重视，积极整改，有主动消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处壹万元罚款的处罚。申请人生产经营过程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鉴于申请人在立案调查期间能够引起重视，积极整改，有主动消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处壹万元罚款的处罚。被申请人依以上事实和法律规定，对申请人合并作出处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规定正确。四、被申请人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规定，经过了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程序，充分保证了申请人的陈诉申辩权利，符合法律规定。

本府查明：

2018年3月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1. 申请人经营场所安全出口（编号A）阻塞；2. 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3. 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被申请人当场发出穗荔安监责改〔2018〕I002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书面责令申请人于2018年3月21日前对上述问题完成整改。2018年4月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复查，发现申请人仍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仍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当场发出穗荔安监复查〔2018〕I2002号《整改复查意见书》。2018年4月4日、4月18日，申请人授权代表店长罗某接受询问调查时均承认2018年3月9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申请人经营场所安全出口（编号A）阻塞、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以及2018年4月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复查时发现经营场所安全出口（编号A）阻塞已清理、仍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仍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018年4月2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某店餐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法行为已落实整改。2018年8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安监罚告〔2018〕I00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2018年8月24日直接送达申请人。2018年9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安监罚〔2018〕I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18年9月20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对申请人

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处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申请人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教育情况的行为处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于2018年9月29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经营场所安全出口（编号A）阻塞、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情况。被申请人复查时，申请人仍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被申请人在做出行政处罚时已考虑申请人在复查后整改了违法行为的情形，对申请人按照情节轻微进行处罚，并无不当。申请人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荔）安监罚〔2018〕I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